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渝0115民初1830号，廖琳（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百岁路505号8幢3-3）：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越诉被告廖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醒书等诉讼材料。原告李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借款120000元，并自2025年5月11日起，以12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12%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和答辩期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于2026年5月8日上午10时30分在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长寿湖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